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召集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长喻慧主持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的 2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业务（技术）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27 日作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8日